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244,745,935.85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216,486,575.1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城（代行）	向思函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	
传真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精密制造+瓦斯治理”双轮驱动战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一）智能制造业务

1. 电子信息显示终端制造业务

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运营。公司聚焦显示器产品及 IOT 智能显示终端两大系列，产品覆盖消费家用、专业电竞、办公商用、专业金融等全场景显示器，以及适配家庭、办公、教育、车载、医疗等多领域的智能显示终端，全方位满足终端消费者与商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采用“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精细化运营模式，通过合格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保障供应链稳定，以销定产实现高效生产，成本加成定价法保障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天玑智谷展现出强劲经营活力，全年各类显示终端产品累计出货 163.63 万台，其中外销 109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便携系列产品成为业绩增长亮点，精准满足高清显示、便捷使用的多元化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

同时，公司加速产品结构升级，持续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低功耗、智能化的高端显示产品转型，深化供应链优化，通过供应本地化、比价竞价等举措严控成本，存货与应收账款管理成效显著，高端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业务盈利韧性持续增强。

2. 精密机床制造业务

该业务由子公司宏创智能承载推进。2025 年 9 月 1 日，宏创智能在湖北孝感高新区顺利投产，专注研发制造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磨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精准对接消费电子、服务器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

公司主力产品 MP380A 多工位智能数控加工中心，凭借 6 工位设计、5 主轴同步作业、0.005mm 重复定位精度等核心优势，加工效率较传统数控加工中心提升 3-4 倍，完美适配 3C 行业零部件精密加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床智造业务已实现投产出货，顺利打开市场局面，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极。

（二）瓦斯治理业务

瓦斯治理业务是公司抢抓“双碳”机遇打造的核心增长点，由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专业运营。公司依托控股股东资源优势，构建起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低浓度瓦斯治理全链条解决方案，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资源化利用与 CCER 开发，助力温室气体减排与清洁能源转化。

公司采用蓄热氧化（RTO）核心技术，实现低浓度瓦斯高效无焰氧化分解，兼具环保、安全与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布局成果丰硕，柳林兴无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入选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年可利用甲烷 1730 万标方，减排 CO₂35 万吨；贵州新田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作为国内首批、贵州首个 CCER 规模化示范工程，实现稳定运营，达产后年可利用甲烷 1980 万标方，减排 CO₂40 万吨。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 CCER 监测团体标准编制，有序推进项目 CCER 申报。碳索空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07 万元，净利润 633.30 万元，新增业务实现盈利突破，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绿色动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35,382,927.59	823,280,355.02	13.62%	752,511,5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19,207.77	134,126,620.83	-7.98%	148,059,014.3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55,386,295.03	1,032,395,934.98	-26.83%	740,746,2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7,413.06	-13,932,393.53	23.15%	12,616,5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2,313.46	-15,576,144.80	14.34%	-33,645,0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4.51	55,018,192.36	-110.59%	12,490,7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30	23.08%	0.0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30	23.08%	0.0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9.87%	1.56%	8.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136,682.61	220,789,994.96	177,515,831.22	166,943,7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703.36	-3,536,835.86	-7,146,757.19	-851,5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781.30	-3,523,586.89	-7,452,843.04	-1,162,1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0,083.49	1,642,712.38	-46,337,766.35	-4,210,74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312,024,935	0	不适用	0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	123,090,000	0	质押	98,48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月异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29,192,000	0	不适用	0
綦程凯	境内自然人	1.54%	16,509,600	0	不适用	0
赵霄	境内自然人	1.04%	11,158,504	0	不适用	0
朱木清	境内自然人	0.89%	9,600,000	0	不适用	0
黄杰	境内自然人	0.66%	7,037,050	0	不适用	0
王新生	境内自然人	0.64%	6,886,900	0	不适用	0
朱荣华	境内自然人	0.41%	4,363,400	0	不适用	0
耿楚熠	境内自然人	0.36%	3,84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霄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91,500 股；朱木清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黄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55,300 股；朱荣华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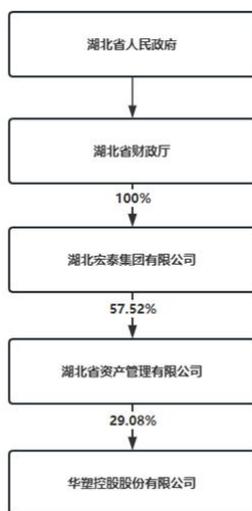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5年6月至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9项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7号、2025-023号、2025-024号、2025-031号公告）。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8,333,33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333,333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08,333,333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